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三十八			
申请 用地面积	2.7324	新增建设用地		2.633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324	2.7324
	(一) 农用地		2.6333	2.6333
	其 中	耕地	2.2886	2.2886
		园地	0	0
		林地	0.2440	0.2440
		牧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1007	0.1007
	(二) 建设用地		0.0991	0.0991
	(三) 未利用地		0	0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株洲职教城大丰家园安置用地 项目		安置用地	2.7324

续二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333	0		2.6333
其中：耕地		2.2886	0		2.288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333		2.2886

填表人：陈功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三十八)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 (公顷)			旱地 (公顷)			水浇地 (公顷)			
	2.1761			0.1125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7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 别			
				2.2886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 别	平均质量等 别		
	43022420140001		茶陵县马江镇东冲等四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2.2886	10 等	10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 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1761 公顷*36 万元/公顷=78.3396 万元 旱地：0.1125 公顷*24 万元/公顷=2.7 万元							
	缴纳金额		81.039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 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土地征收方案

编制机关（章）：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					
		村（农场）		大丰社区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别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集体	2.1761	II	1.0	97.5 万元/公顷	212.1698 万元
			水浇地	集体					
			旱地	集体	0.1125	II	0.8	78 万元/公顷	8.775 万元
		园地	果园	集体					
		林地	有林地	集体	0.2440	II	0.6	58.5 万元/公顷	14.274 万元
			其他林地	集体					
		其他农用地	农村道路	集体	0.1007	II	1.0	97.5 万元/公顷	9.8183 万元
			坑塘水面	集体					
			沟渠	集体					
			田坎	集体					
	建设用地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农村居民点	集体	0.0991	II	1.0	97.5 万元/公顷	9.6623 万元
	未利用地	草地	其他草地	集体					

续一

	名称			
	青苗补偿费	6.883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2.3239 万元		
补偿总费用		973.9064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56.428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2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1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82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依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3】2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1】2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填表人：陈功

审核人：